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主席符新民、副总经理伍祥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 监邱德勇、董事会秘书唐宇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就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63)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 "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资金暂未使用。公司正在调研建造购置新能源动力的船舶方案,与原可行性方案的船型设计吨位数和舱位数相比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将结合国家鼓励旧设备支持换新政策、新能源动力补贴政策和国内钢材价格行情,择机启动项目投入。公司拟对"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金目前已使用 13.59%。基于公司 ERP 数字物流系统内网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基本完成升级,外网一体化平台建设暂还未启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华 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内蒙古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内蒙古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注册资

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班轮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 公共铁路运输;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以相关部门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卫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决议》
- (三)《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二次会议决议》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